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四、结论意见	3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水韵环保	指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水韵有限	指	安徽水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改制前身
水韵检测	指	安徽水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芜湖上水	指	芜湖上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水韵	指	芜湖水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毅达创投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拾岳创投	指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芜湖产投	指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弋风投	指	芜湖新弋高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上瑞资产	指	上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江实业	指	芜湖大江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大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782.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32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3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344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同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对查验过程中的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进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法律事项形成合理信赖，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对非法律事项的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 15 名，代表股份 8,348.257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

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水韵有限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水韵有限的设立及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水韵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52.00 万元、3,230.15 万元、6,695.62 万元及 2,111.0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查验，容诚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348.2574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82.7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水环境治理及运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环境治理及运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48.257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2,782.76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获受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原核准制财务条件要求。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

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52.00 万元、3,230.15 万元、6,695.62 万元及 2,111.0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37.53 万元、21,901.74 万元、38,021.38 万元及 17,547.1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348.2574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45,283.17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 8.1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

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权利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水韵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水韵有限设立于 2014 年 5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由大江实业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4 年 3 月 25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芜）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 15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水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 293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水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大江实业签署《安徽水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9 日，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水韵有限取得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199187）。

水韵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江实业	6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水韵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水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7 年 5 月 23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7]第 189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91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水韵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10,809.81 元。

2017 年 6 月 29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7]第 1469 号”《安徽水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水韵有限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362.74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水韵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一、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二、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三、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6,800 万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917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361.08 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7,361.08 万元，按 1.0825:1 的比例折成 6,8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 561.08 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7 年 7 月 19 日，水韵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7 年 7 月 31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水韵环保的变更登记，向水韵环保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399751251J 号《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跃进	2,940.00	43.24	净资产
2	陶玉华	1,960.00	28.82	净资产
3	芜湖上水	1,400.00	20.59	净资产
4	袁红军	200.00	2.94	净资产
5	胡光军	200.00	2.94	净资产
6	金芾敏	50.00	0.74	净资产
7	孙秋华	50.00	0.74	净资产
合计		6,800.00	100.00	--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7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系由水韵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3）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发行人名称已经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马塘新镇中心广场 2#楼，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17年6月30日，江跃进、陶玉华、芜湖上水、袁红军、胡光军、金芾敏、孙秋华共7名发起人签署《安徽水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7年6月2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7]审字第9091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7年4月30日，水韵有限的净资产为7,361.08万元。

2. 评估事项

2017年6月29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469号”《安徽水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4月30日，水韵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362.74万元。

3. 验资事项

2017年7月31日，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验

[2017]1-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3,610,809.81 元按照 1.0825:1 的比例，折成股本 68,000,000.00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5,610,809.81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73,610,809.81 元，其中股本 68,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5,610,809.81 元。

2021 年 5 月 15 日，容诚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1801 号”《验资复核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代表发行人 100%表决权的 7 名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起人的纳税义务

水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构成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各发起人不存在应履行纳税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形。

（七）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问题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9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水韵有限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0.04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上述未弥补亏损的形成主要系水韵环保在有限公司阶段形成的亏损所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改制前形成的累计亏损已完全弥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后已运行满 36 个月，符合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主体具备相关资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不存在应履行纳税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形。

6. 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7.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环境治理及运维。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施工、运维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声明、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设施设备采购合同、特许经营权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场所使用权、机器设备所有权、特许经营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施工、运维系统。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6,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江跃进、陶玉华、

袁红军、胡光军、孙秋华、金芾敏、芜湖上水，该 7 名股东以各自在水韵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水韵环保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水韵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9 名非自然人股东，6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跃进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22%，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本所律师认为，江跃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跃进和陶玉华。理由如下：股东江跃进和陶玉华系

配偶关系，江跃进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22%；通过芜湖上水控制发行人 1,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77%；陶玉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48%；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5.47%的股份。此外，江跃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因此，综上所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江跃进和陶玉华夫妇。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江跃进和陶玉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比一直不低于 75%，江跃进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一直不低于 51%，陶玉华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一直不低于 23%，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江跃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公司股东江跃进、陶玉华系配偶关系，江跃进担任公司股东芜湖上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公司股东芜湖水韵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芜湖水韵的有限合伙人江阿浩为江跃进和陶玉华之子；公司股东芜湖上水的有限合伙人江进跃为江跃进之二弟；公司股东芜湖上水的有限合伙人乔群英为江跃进三弟江小马之配偶；公司股东芜湖上水的有限合伙人刘益华为江跃进大姑之配偶；公司股东芜湖水韵的有限合伙人俞祖平为江跃进二姑之配偶；公司股东芜湖产投持有公司股东毅达创投 20%的合伙份额；股东安元基金、安华基金均有 20%股权由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芜湖上水、芜湖水韵、芜湖产投、新弋风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毅达创投、安元基金、拾岳创投、安华基金、上瑞资产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六）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20年8月17日，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批复》（国资企〔2020〕108号），同意将芜湖产投持有的水韵环保942,507股、新弋风投持有的水韵环保471,254股的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并将上述股东标识为国有股东（“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七）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无新增直接股东。

（八）发行人申报时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毅达创投、安元基金、拾岳创投、安华基金、芜湖产投、新弋风投、上瑞资产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有效终止且自始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股东或股东之间在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不存在任何特殊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发行人申报前已终止对赌安排且约定自始无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5. 发行人国有股东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向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办理了国有股东标识事宜。

6. 发行人股东芜湖上水、芜湖水韵、芜湖产投及新弋风投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毅达创投、安元基金、安华基金、拾岳创投、上瑞资产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7.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无新增直接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水韵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增资及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水韵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未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水韵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及其主体符合法定要求，股东以货币、债权出资的数额和方式符合法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要求，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水韵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水韵有限及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协议，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瑕疵，合法有效。

3. 水韵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价款已支付，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股权结构不涉及境外控制架构。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环境治理及运维。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水韵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水环境治理运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许可证书系由有关主管机关核发，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生产经营资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注册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通过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5. 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为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主要资产为关联方或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及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大江实业房屋用作仓库外，不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及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上述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产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款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吸收合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分立行为。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定义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15 次监事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生态环境局已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存在 1 项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0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水韵检测出具了“芜环罚字（2020）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在现场中发现水韵检测存在如下违法事实：（1）检测报告中采样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9 日，乙醛、丙烯醛、丙烯腈分期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但分析仪器电脑中的分析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2）检测报告中使用的总悬浮颗粒物采样仪器在同时段（2018 年 8 月 4 日 13:45-14:24）在不同地点采样，但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显示该仪器 2018 年 8 月 4 日未采样。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鉴于水韵检测积极整改，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十七条和《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对水韵检测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11 万元，并对主要负责人王明财罚款 6.56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有关人员，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具体原因如下：（1）违法事实 1：因检测机器故障，检测人员考虑到该检测水体各项指标较为稳定且距前次检测时间间隔较近，擅自引用前次检测数据，导致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记录不一致；（2）违法事实 2：采样人员外出采样时，未及时规范填写采样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导致记录不完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韵检测、王明财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水韵检测采取加强内控管理、强化多人复核机制、开展合规培训等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工作已经完成，未造成严重后果。全面整改完毕后，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水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复产的通知》，同意水韵检测复产。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水韵检测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不存在涉及生态环境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土地管理、住房建设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如下：

2022 年 10 月 31 日，原告发行人因与被告获嘉县位庄乡徐庄居民委员会、获嘉县位庄乡人民政府建设工程纠纷一案向获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在案涉工程停工且双方协商同意中止履行合同后，在合同未解除的情况下，将未完成的工程交给其他单位施工完成，既未向发行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也未返还投标保证金。发行人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解除发行人与被告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发行人工程款计人民币 9,012,462.4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以 9,012,462.4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7 月 25 日起至实际给付时止，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发行人工程投标保证金 8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以 8 万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付时止，按 LPR 的利率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4）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财产保全费、保单费用）。

获嘉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立案，案号为（2023）豫 0724 民初 114 号。该案一审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根据《上市规则》第 7.4.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重大诉讼标准为：（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发行人未决诉讼的涉案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也不属于该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特定案件。且该案中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诉讼风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未决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有关法院、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案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处罚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及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跃进、陶玉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芜湖上水、江进跃、乔群英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5. 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同时出具了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良琛

李良琛

经办律师： 凌霄

凌 霄

经办律师： 谢裔青

谢裔青

2023年 2月28日